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司治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预测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，以公司总股本 50,060,444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本公司 2015 年股改以来，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并为有关部门所认可，故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17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文胜、王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